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變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茲提述末期業績公告，其中載列（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變更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董事會宣佈，原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改期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以便完成通函中所載信息之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將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委任董事之事宜。

變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

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建議末期股息（其支付須經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支付給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除息交易。

除上述披露外，末期業績公告中所載的所有其他信息及內容均維持不變。一份載有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所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且標題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告」之公告；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舉行，後改期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魏清蓮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葉國強先生、張玉霞女士及 William Chin 先生，非執行董事秦千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貴標先生、佐古達信先生、孟立秋教授、陳栢鴻先生及胡定吾先生。